

合同编号：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普宁市区南环大道南侧、广达南路东侧（原普宁市金叶实业有限公司烟草物流配送中心）住宅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普宁市土地资源储备开发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1.15

签订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普宁市区南环大道南侧、广达南路东侧（原普宁市金叶实业有限公司烟草物流配送中心）住宅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技术导则》（HJ 25.1-2019），并结合国内主要污染场地调查相关经验、评审备案需求和地块的实际情况开展普宁市区南环大道南侧、广达南路东侧（原普宁市金叶实业有限公司烟草物流配送中心）住宅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服务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技术服务的内容：在该地块内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调查结果编制《普宁市区南环大道南侧、广达南路东侧（原普宁市金叶实业有限公司烟草物流配送中心）住宅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并确保报告的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2、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调查-人员访谈-资料收集-污染识别-采样布点方案编制-现场取样-实验室检测分析-数据汇总-初步调查报告编制-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3、成果提交形式：提交《普宁市区南环大道南侧、广达南路东侧（原普宁市金叶实业有限公司烟草物流配送中心）住宅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正式文本四份，电子光盘一份，配合业主取得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意见。

4、本服务合同只约定初步调查阶段工作内容及费用，如由于地块历史原因确实存在超标问题，下一阶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内容及相关费用需要另行约定。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

2.技术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调查报告，直至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意见并将相关资料原件移交给甲方后结束；

3.技术服务进度：（1）合同签订完毕，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满足地块初步调查工作需求后，乙方在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普宁市区南环大道南侧、广达南路东侧（原普宁市金叶实业有限公司烟草物流配送中心）住宅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送审稿）》给甲方，甲方确认报告的相关内容后递交生态环境部门；乙方应根据备案程序，积极完成报告送审、修改及协助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意见，并将相关资料原件移交给甲方。

（2）若甲方未能按时提供符合调查要求的资料或因甲方场地不满足初步调查现场作业要求，所导致的时间进度拖延，则乙方提交成果进度相应顺延。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国家和地方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规范及评审备案要求。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①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任务委托书；
- ②协助收集调查地块不同历史时期建设情况资料；
- ③协助收集当地规划及项目其他相关资料；
- ④区域及项目地块水文地质勘查资料；
- ⑤地块准确红线范围图及准确面积。

(2) 提供工作条件：

- ①为乙方到现场踏勘工作提供方便。
- ②甲方作为调查地块的责任主体，对所提供材料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合同期满或合同提前解除、终止的，甲方有权依法收回或要求乙方销毁交由乙方使用的基础资料。

####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保证其具有政府部门要求的相应的资质；负责样品的采样等一切与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相关的工作；若土壤测试数据超过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筛选值需开展进一步工作，与甲方另行协商解决。

2、保证技术报告编制工作质量，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并对技术报告内容基础资料的真实性、评估结论的准确性以及评估的质量负责；

3、乙方应服从甲方现场管理，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对安全施工负责。乙方履行本合同不得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有义务维护甲方的声誉，乙方不能以甲方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工作。乙方应当对履职过程中掌握的甲方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对外发表任何有损甲方声誉的言论及报道。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元整（195,000.00，其中不含税价 183962.26 元，税费 11037.74 元），本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范围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包含资料收集费、现场调研和检测、报告编制、利润、风险、保险和税费等一切费用。但现场核勘过程中发现地块历史上有环境污染事件的情况，如填埋、污水灌溉等环境违法事件发生，技术服务费双方另行协商。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报告送审稿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在甲方取得财政部门相关款项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元整（¥195,000.00）。

乙方收取技术服务费前的7日内需要向甲方将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3.因如下部分或全部原因导致本报告不能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乙方应利用自身专业能力积极协助甲方予以妥善解决及应对，甲方根据实际工作进度及工作量支付乙方款项，具体款项可由双方共同协定：

①本合同签订后至报告审批前，如出台新的法律法规致使不符合新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规范要求，并可能导致报告无法通过评审，乙方协助甲方应对新法规要求，双方协商解决方案；

②其他非因乙方技术的原因；

③不可抗力。

4.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CHG40J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41号二楼南面

电话：020-83631427

开户行：工行广州吉祥支行

账号：3602 0006 0920 0187 490

#### **第五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该对本次监测内容及结果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为从知悉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并确认另一方收到该请求，另一方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

以答复。

1. 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时；

2. (无)；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技术服务费的 1% 计算支付给乙方违约金，并顺延工作进度，违约金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每逾期一天按甲方已付技术服务费的 1% 计算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支付守约方因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黄信清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周飞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催促工作进度；督促合同执行；

2. 负责有关信息、资料的传递。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普宁市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适用于现行法律法规。如相关法律法规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发生变化，所带来的后续咨询服务变更内容不属于本合同服务范围，双方另行协商。本次场地环境初步调查咨询服务内容以甲方提供的场地范围及内容为准，由于场地范围及内容发生重大变更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加所需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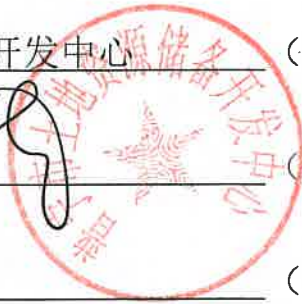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普宁市土地资源储备开发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6年1月15日

乙方：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6年1月15日